

## 規範及罰責：

- 一、布巾籠車須為白鐵製作，鎖扣處須用焊接方式接合，同時須做防鏽處理（以避免鐵鏽沾染到布品）。其供應台數須滿足（例如：洗衣房、餐飲、宴會、客房、台北聯誼會等處）現場運作數量。
- 二、布巾籠車須整修完成方可進場，「防水蓋布」須一體成型，不能為兩段式，需每3個月整修保養一次。如故障送回整修時（例如：斷裂、扭曲變形、車輪故障…等），須補足台數至現場（1台換1台）；若故障籠車經本飯店勸導不見改善時，每台故障籠車按日罰款新臺幣1,000元整。
- 三、客房住房間數200至300間建議派2人，301至400間建議派2至3人，401間以上建議派3至4人，若經評估收送人員無法在約定時間內完成，本飯店得要求乙方加派人員到場協助。
- 四、乙方需配合本飯店送洗布品業務作業方式，其收送場所及方法均依照本飯店指定（至各樓層對點）方式辦理，若因此增加運送與品管人力均由乙方自行負擔，不另加價收費。
- 五、乙方應派遣行為端正，操守正直之人員負責本飯店之洗滌物的收送業務，同時為配合收送業務之進行，乙方欲進、出入本飯店所屬飯店之收送人員須事先至本飯店辦理登錄。
- 六、乙方須負起管理及約束收送人員（含運輸人員）之素行與收送時效，若造成本飯店損害時，乙方須依約負賠償之責。
- 七、收送人員於本飯店發生作業疏失時，致本飯店設備器具損壞或人員受傷應負賠償責任，並按實際價格賠償。
- 八、有關收送時間、場所、方法之詳細內容，經雙方協議後除場所、方法另行訂定外，其收送時間全年無休且訂定為：
  - (一) 客房類業務用布品：正樓需在每日下午2時30分前收送件完畢，麒麟廳需在每日下午3時前收送完畢，金龍廳需在每日下午3時30分前收送完畢。
  - (二) 員工制服：需在每日下午16時30分前收件，翌日下午2時前送回。
  - (三) 業務用布品：餐廳需在每日上午8時前收件，翌日上午8時前交件及客房每日下午3時30分前收件，翌日中午12時前交件。
  - (四) 餐廳類業務用布品若有臨時要求，乙方須配合辦理（例如：當日中午場的檯布收回後，當日晚上10點前須清洗完成並送回本飯店）。
  - (五) 台北聯誼會夏日毛巾類當日上午7時前收件，當日下午2時前交件。
  - (六) 上述，經本飯店通知2次後（每次間隔30分鐘），乙方如未改善，第3次起罰款新臺幣

1,000 元整（按次開罰），惟若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，則不在此限。

(六) 布品收送時間應依規定辦理，布品送出後隔日應全數送回，其中如需留下回洗者，亦需於3 日內處理完畢送回，倘未按約定時間送回而影響營業時，因賠償當日總洗滌項目洗滌費之 3% 賠償金，惟若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，則不在此限。

九、本飯店交洗衣物，乙方因故遲延收送時間，造成抱怨提出相關賠償問題或影響本飯店業務進行時，乙方應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十、為避免造成本飯店之營業損害，除須嚴格遵守前條收送時間外又本飯店基於營運需要，要求非前各項所協議之收送時間者，乙方應予全力配合，不得拒絕。

十一、本飯店於乙方進行收送業務時，須將洗滌物分類清楚，不得使用布袋盛裝運送，並於本飯店所定場所經雙方會同確認數量。若交貨數量發生短少，則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辦理。

十二、乙方須按下述洗滌標準進行洗滌：(並應提供經政府【含委託機構】驗證合格之洗滌藥劑含乾洗、水洗文件)

(一) 衣服部份：

1. 按衣件上之洗燙標示處理，若無標示或標示不清時，則洗滌不得使其變形、褪色、回染及留有應可去除而未去除之汙點。
2. 燙衣時，其衣件裡襯及西褲腰圍外表，內檔部份須平整並不得有雙線條或摺痕。
3. 衣件上之配件須完整無缺，維持原貌。
4. 衣物收取時，若發現已有瑕疵時，乙方有義務先予告知本飯店，並退回收件。
5. 特殊貴重衣物，本飯店須先提出告知。

(二) 布品類部份：

1. 不得使用螢光劑及未處理合格之地下水洗滌，並保持物品之乾淨潔白。
2. 須按布品顏色、類型、規格整齊分類包裝。

(三) 本飯店之洗滌物若因乙方之原因而發生遺失、變質、

破損，乙方應負責賠償之責任：

1. 業務用布品：每月月終經本飯店盤點計算，其破損  
、遺失比例最高為總洗滌量之 1%，如

有超出乙方應予賠償，其賠償單價依本飯店進價之八折計算。並於每月支付之洗滌費用中扣除  
(當年度新購品不在此限)。

2. 員工制服：遺失或破損程度無法縫補時，由本飯店重新訂作新衣，其費用由乙方負責全數支付，如為新品必須事先告知洗滌方式及做過防縮、固色處理。
3. 本飯店修補衣物用之附屬品如拉鍊、扣子等，由乙方負責供應。
4. 布品破損或沾染油漬如係乙方作業疏失導致應負責任，依布品之標示認定如屬當年度者，需照進價金額賠償如前一年及前二年者，按進價之八折計價賠償。
- 十三、經乙方洗滌完備送達衣物，經本飯店驗收發現品質不良時，本飯店可要求乙方重新洗滌，其產生之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外，重新洗滌之數量按月計算其單類比例超過總洗滌數之 3% 時，乙方應按重新洗滌之數量依本契約所定之洗滌費用賠償本飯店，作為物品壽命之損失賠償。
- 十四、因乙方之原因而造成品質不良時，經本飯店 3 次糾正仍未改善時，或因乙方違反本契約所應行之義務時，本飯店可逕行終止此契約。
- 十五、本飯店因管理作業需要將重新檢討洗衣送洗作業流程時，新制定之標準作業流程，乙方有義務協助配合辦理，不得有推諉卸責之情形，亦不得以此理由調整費用。
- 十六、台北聯誼會業務用布品收送時，乙方須自行作號標示，勿與主大樓業務用布品混合。
- 十七、若因乙方違反本契約所應行之義務時，本飯店有權利終止此契約，但若無正當之理由時，本飯店不得逕行終止此契約。
- 十八、乙方須提供橘桶（規格：400 或 500 公升）供客房裝載待洗布巾使用。
- 十九、未記載於此契約之事項，須經雙方協議之後執行之。
- 二十、本飯店合約正本印花稅由乙方貼付。
- 二十一、本飯店得於本契約成立日起 3 個月內得隨時不附具體理由終止本契約，並不受本契約第十七條約定之限制，且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。